

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

115 年第一季綜合球場定期租用抽籤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。

二、使用期間

(一)本季使用時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(四)至 115 年 3 月 31 日(二)。

(二)學校活動、農曆春節假期及臺北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暫停使用。

(三)學校如需收回場地自行使用，得於使用日 3 日前於現場張貼公告通知原申請人暫停使用該次場地。如因突發狀況須暫停開放，本校將電話通知原申請人暫停使用該次場地，免計該次使用費。

三、使用場地範圍：本校活動中心 3 樓球場(依現況使用)，不含看臺、舞台、控制室及儲藏室)。

四、租用時段及類別：

(一)周一至周五 18:00~22:00

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1800-2000	籃 1A	羽球 (8 面)	籃 3A		羽球 (4 面)
	籃 1B		籃 3B		
2000-2200	籃 2A	羽球 (8 面)	籃 4A	羽球 (8 面)	
	籃 2B		籃 4B		

(二)周六 13:00~21:00

週六	
1300-1500	籃 5A
	籃 5B
1500-1700	籃 6A
	籃 6B
1700-1900	籃 7A
	籃 7B
1900-2100	籃 8A
	籃 8B

(三)周日 09:00~19:00

週日	
0900-1200	籃 9A
	籃 9B
1300-1500	匹克球 (2 面)
	羽球 (6 面)
1500-1700	匹克球 (2 面)
	羽球 (6 面)
1700-1900	籃 10A
	籃 10B

五、抽籤方式

- (一)有意申請者請於指定時間內至校網公告之表單連結登記場地。
- (二)申請抽籤資格條件：以「個人」為代表申請，申請者須年滿 18 歲。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，該次中籤自動失效。
- (三)每個身分證字號於各單項限申請一次。若在同一項目重複申請不同時段，所有申請均不具抽籤資格。
- (四)抽籤當日以電腦進行抽籤，並全程錄影，歡迎到場參與。
- (五)「籃球場」每時段分為兩場地，每場地抽選正取 1 名，備取 4 名。
- (六)羽球場分為以下兩類：
 1. 「雙面羽球場」計 3 組，每時段抽選正取人數 3 名，備取 4 名。如登記人數不足 3 名，則不足部分改為單面羽球場提供使用
 2. 「單面羽球場」計 2 面，每時段抽選正取人數 2 名，備取 4 名。
 3. 羽球場場地安排以中籤順序排序，例如：週二 18-20 時，第一位中籤者即使用場地 A，第二位中籤者即使用場地 B……以此類推。
- (七)匹克球場：「雙面匹克球場」計 1 組，每時段抽選正取人數 1 名，備取 4 名。
- (八)登記後不得修改，登記前請謹慎確認。

六、抽籤及繳費期程

- (一)上網登記抽籤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四)13 時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二)16 時止。逾時登記不具抽籤資格。
- (二)抽籤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14 時於本校 1 樓會議室公開抽籤。
- (三)結果公布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16 時前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(三)正取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9 時至 16 時，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至本校查驗，並繳交申請書、切結書、銀行帳戶影本及費用。
- (四)申請人主動放棄、逾期未繳交資料、未完成證件查驗、未繳費或因違規被取消資格，將依備取順位通知繳費。

七、場地保證金及使用費

- (一)場地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匯款使用者帳戶。
- (二)籃球場使用費：星期一、三、六、日，每面每 2 小時 2,000 元
星期日上午，每面每 3 小時 3,000 元。
羽球/匹克球場使用費：每面每 2 小時 550 元。
- (三)收據抬頭為申請人，如需備註公司(團體)名，請於申請書填寫，將於收據備註

敘明。

(四)以匯款方式繳費，請備註申請人姓名以利對帳。

(五)保證金無法移轉，場地保證金僅限申請人相同時，才可申請沿用。申請人不同時，場地保證金以匯款方式退回申請人帳戶。

八、次一季提前申請使用

(一)當季透過抽籤而獲得租用權之使用者，如有意願繼續使用次季場地，請於期滿前一個半月的時間內提送申請書及繳費(依本校公告申請及繳費期限)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視為次季無意願繼續使用。

(二)提前申請使用措施僅限1次，且限次一季使用。

(三)次季場地會依學校實際場地運用情況調整，不全然等同前一季使用的場地。

(四)本校校網公告空場時，才申請租用者不適用本措施。

九、使用場地注意事項

(一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違反者，取消其使用資格，並停權一年。

(二)本校全區為無菸環境，校園內禁止吸菸，違反規定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
(三)除學校固定既有設備外，其餘用具請自備(羽球網等)。並請妥善使用公物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，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(五)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
(六)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(七)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，申請使用者請勿提早入場，使用時段結束時務必準時離場，以維護其他使用人權益。

(八)請勿著高跟鞋、直排輪及釘鞋等鞋類入場。

(九)寵物、自行車請勿入場(導盲犬不再此限)。

(十)活動中心綜合球場內一律禁止飲食(飲用水及運動飲料除外)。

(十一)籃板無後加強設計，禁止灌籃，破損須照價賠償。

(十二)嬰幼兒入場時，家長應妥善維護其安全，避免碰撞、碰觸電器與墜落等可能意外。

(十三)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(十四)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十五)不得有違反法律與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
(十六)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、杯水、塑膠瓶裝水，請使用環保餐具。

(十七)單次租借場地舉辦活動，申請人須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帶離校園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四款或第五款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「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